

债券简称：22 民生 C1

债券代码：185289.SH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生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变动

冯鹤年先生原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由于冯鹤年先生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无法履行公司相关职责，且暂时无法预计持续时间。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发行人已完成代为履行冯鹤年先生的相应职责人员的选聘工作。

相关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除冯鹤年先生董事、董事长、总裁及执行委员会职务；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景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代行董事长职务，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熊雷鸣先生代行总裁、执行委员会主席职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景忠先生、熊雷鸣先生简历如下：

景忠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现郑州大学），学士学位。历任郑州市证券公司职员；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电脑中心总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总监、首席信息官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行）、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合规总监。

熊雷鸣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药检专科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财务负责人等。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席（代行）、总裁（代行）、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

有关本次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变动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详情请见《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

因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5月7日，经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国升、李书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喜芳、陈基建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汤欣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秀丽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除上述三名董事变动外，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一致。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国升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民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李书孝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企业规划发展部部门经理；五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管理总部总裁、战略发展管理总部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风险控制总监兼战略发展管理总部部门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汤欣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实基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结合“（一）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主席变动”中关于景忠先生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事项，发行人自2022年以来合计四位董事发生变动，超过发行人董事席位三分之一以上。

有关本次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详情请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 22 民生 C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林、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80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24 日